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于2020年8月8日、2020年9月2日、2020年9月11日、2020年9月18日、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法院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香山股份	刘海添	股权转让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439.81	被告不服驳回管辖权异议，提出上诉。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2	香山股份	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,412.30	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已开庭审理，待判决。
3	香山股份	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	321.06	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4	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	深圳市鑫润发科技有限公司	租赁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21.04	一审已判决,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 21.04 万元及利息。
5	香山股份	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325.76	原告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
6	香山股份	萍乡吉森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	319.34	一审已判决,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19.34 万元。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、存在上诉可能,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,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